

关于临淄区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区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汇报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049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11.12%。其中：税收收入 475037 万元，增长-14.38%；非税收入 165460 万元，增长-0.2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97402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858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0.2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974020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735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增长-15.09%。其中：税收收入 221340 万元，增长-23.38%；非税收入 156017 万元，增长 0.30%。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934698 万元。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7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1.3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934698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0 年，区级支出中“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5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6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较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减少 50 万元，下降 8.10%，“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

2020 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6851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953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20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155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3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5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13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49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9.5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482320 万元。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64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4.96%。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82320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49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9.53%。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482320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772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8.53%。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82320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0 年，区级对各镇办共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0871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66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共有 6 家，分别为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临淄保安服务公司、临淄齐康盐业有限公司、淄博信威担保有限公司、临淄区齐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共有 3 家，分别为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淄博市临淄影剧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0%，增长 66.67%。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计 545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6.67%。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年终结转结余等，支出总计 5458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在区级，镇办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3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7%，增长 9.4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47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96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908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68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1.4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97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79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91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566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2326 万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在区级，镇办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42688 万元，2020 年我区债务余额 73681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5671 万元（其中，我区新增专项债余额 96600 万元，市下划我区一般债务余额 111286 万元）。总体看，当前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处于合理区间、风险基本可控。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 年，市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382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是：

（1）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96600 万元，包括：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市政工程项目 33300 万元，临淄区医疗中心项目 200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舜泰汽车）20000 万元，妇幼保健院新建病房楼项目 10700 万元，临淄区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淄河干流）64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绿色建筑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旭密林）

3400 万元，临淄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8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 416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总体来看，2020 年我区财政运行经受了考验，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抓实增收节支，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一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发行专项债券 9.66 亿元，争取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 3.33 亿元，争取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8.5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51 亿元，有效补充了我区可用财力。二是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将 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一般公共预算减收的不利影响。三是政府部门带头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完善月度支出计划，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建立月度监控机制，确保不出现“三保”支出缺口；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制定《临淄区区级预算追加管理暂行办法》，严控预算追加，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二）加大扶持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保障疫情期间新出台政策全面落实落细，最大限度纾困惠企。2020 年，全区实现新增减税 2.68 亿元，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二是支持和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全区落实对企业扶持和补助资金 16.03 亿元，着力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高耗能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大力支持研发和科技创新，促进工业产业提质增效。三是服务企业的质量与水平显著提高。持续推进“放管服”改

革，开展常态化“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保证各项税收减免及优惠政策直达企业，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三）强化保障力度，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2020年，全区民生支出达38.8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6.41%。落实疫情防控资金1.57亿元，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新增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41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教育支出12.59亿元，教育投入持续保持高增长。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0.48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落实社会保障资金7.86亿元，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四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全面提高。落实扶贫专项资金0.25亿元，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落实节能环保相关资金2.54亿元，保障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事业发展。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全区财政管理水平。一方面，新的区镇财政体制全面推开。新体制在保证区镇两级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区镇事权责任更加明晰，切实调动镇办“双招双引”、厚植财源、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持续促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紧抓我区被确定为省预算绩效管理示范区的有利契机，完成搭建“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推开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全区640个预算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实现对所有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对2019年度500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选取20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5个区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齐心协力，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奏响“落实突破”最强音，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与经济发展走势基本一致，重点税源企业增收明显，财政保障能力基本平稳，财政经济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5777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7.73%，增长 20.48%。其中，税收收入 314512 万元，增长 29.84%，税收比重 79.47%，较去年同期提高 5.73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81265 万元，增长-5.8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4901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7.88%，增长 16.02%。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4022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1.96%，增长-3.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9208 万元，增长 0.68%。非税收入完成 74814 万元，增长-9.0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9800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7.27%，增长 20.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841 万元，完成年

度预算的 12.38%，增长-58.63%。202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2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06%，增长-21.00%。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9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5%，增长 25.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预算收入完成 9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上年同期未实现收入。2021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项目。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上年同期未实现支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上年同期未实现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2%，增长 7.54%。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4%，增长 29.09%。

2021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办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已下达我区地方债务限额 8175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区债务余额为 812957 万元。总体上看，当

前我区债务规模在控制限额之内，规模比较适中、风险基本可控。

2.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上半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27800 万元。其中：

（1）新增专项债券 74900 万元。主要包括：10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 32700 万元，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000 万元，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临淄区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一期（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5200 万元，临淄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二期项目 10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额度 52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4500 万元，专项债券 84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

总的看，全区上半年预算执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积极财税政策深入落实，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上半年，全区收入完成 39.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5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9.47%，较上年同期提高 6.07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不断提高。二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全区累计实现新增减税 1.18 亿元，企业所得税征收再减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提高、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策全部落实到位。三是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上半年，我区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17 个，发行债券总额 7.49 亿元，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切实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持续扩大，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与精神文明建设、农民教育培训等全部纳入整合范围；

“鲁担惠农贷”支农效应进一步发挥，截至 6 月底，累计为全区 987 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 4.89 亿元。

（二）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持续增进社会民生福祉。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规模达 23.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0.24%。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300 万元，解决接种门诊建设及各项设备配置，保障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应检尽检等各项工作开展。二是教育支出进度明显加快。上半年，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支出分别增长 137.17%、67.35%、46.57%、63.39%、73.38%，各学段教育经费均得到足额保障。三是助力文化惠民。加大全区文旅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实施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及“送戏下乡”“城市书房”等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四是强化社会保障。上半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兑现，退役安置、优抚等支出足额保障，就业创业等政策资金全面落实。

（三）扩围深化齐头并进，有序开展预算绩效工作。一是拓宽绩效管理范围。印发《临淄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对象从政策和项目拓展至部门单位整体。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印发《临淄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从结果应用“出实招”，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刚性更强。三是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区直部门对照 2020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本部门和单位开展自评，客观反映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四是加强财审联动。转发《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向区审计局书面函询被评

价项目的审计资料，作为财政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评价的针对性。

（四）财政改革工作全面深化，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高。

一是新的区镇财政体制运行良好。上半年，镇办财政收入达 19.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57%，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6.46%。二是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直达资金分配、登记、拨付工作台账，加快直达资金分配进度和拨付进度。上半年，共分配直达资金 1.56 亿元，支付 1.5 亿元，有效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的作用。三是全面提升预决算公开水平。严格按照预算法及预算公开操作规程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专项资金、扶贫资金等公开内容，全区各预算公开事项全部按时、按要求实现“双公开”。

上半年，全区财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但同时也面临较多困难与问题：财政收入虽然实现恢复性增长，但税源增长后劲不足；刚性支出逐年递增，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剧；受土地出让进度不及预期影响，上半年可用财力不增反降，库款保障水平持续低位，“三保”压力依然较大。

针对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扎实做好“六稳”“六保”，抓好财政收入管理，全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强化预算约束，深化绩效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财政保障。下半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抓好“开源节流”，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完善收入征管引导激励机制，增强执收部门征管积极性，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深入落实区镇财政体制，及时兑现调度款挂钩、园区“飞地”经济、增收专项激励等政策，提高镇办增收积极性。二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大力争取债券资金，掌握上级政策走向，紧盯工业强县、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对口债券扶持政策，着力提升项目优势及区域竞争力。三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管理公用经费，严控预算追加，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急需领域。

（二）持续抓好“重点保障”，确保民生福祉稳步提升。一是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为疫情防控资金规划“绿色通道”，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二是积极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全力筹措资金，保障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缺口。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帮扶。落实好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发展、困难群众救助等政策，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四是为各项民生工程做好资金保障。全力支持临淄火车站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年度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确保足额兑现资金。

（三）持续抓好“巩固拓展”，确保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一是

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确保 2021 年全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6% 以上。二是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加强涉农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涉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三是支持加强乡村治理。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本报酬及待遇保障等政策，为“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服务队等驻村帮扶做好保障，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四是支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落实好美丽宜居乡村重点调度项目财政支持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

（四）持续抓好“营商环境”，确保区域经济行稳致远。一是发挥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作用。构建临淄金融聚集区，搭建具有临淄特色的金融服务体系，助推核心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提升我区金融聚集力、资本辐射力、经济贡献力。二是落实好各项涉企扶持政策。不折不扣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帮助企业真正享受政策实惠。统筹资金、土地、政策等各项要素，加强优质税源企业引进，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鼓励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将招商引资成效切实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强化大数据支撑，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

（五）持续抓好“财政改革”，确保管理水平提质增效。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完成 2020 年度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

财政评价，全面衡量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和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二是及早部署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工作部署，提早更新政策标准，制定 2022 年预算编制方案。强化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理念，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实际需要安排预算资金。三是推动镇办预算管理改革。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契机，对照省市已经出台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范围，加快推进区镇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提高镇办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区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相关精神，落实突破、奋力进取，高质量完成财政工作各项任务，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而努力奋斗！